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D 劇場(晶宴新莊館)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出 席：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合計為 36,688,34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55,850,403 股之 65.66%。

董事 廖世芳、董事 吳聰賢、董事 林美慧、董事 澄宇投資(股)公司、董事 汪忠平、董事 周良貞、獨立董事 連啟瑞(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陳富美、獨立董事 陳素婷等 9 位董事出席，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全數出席本次股東會。

主 席： 董事長 廖世芳



紀 錄：陳秀慧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 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本案洽悉)

案 由：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 二 案 (本案洽悉)

案 由：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三 案 (本案洽悉)

案 由：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配發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9,420,000 元，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77,86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二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 四 案 (本案洽悉)

案 由：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分配，得由董事會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一一二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2 年度	董事會 決議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臺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臺幣元)
上半年度	112.08.11	112.10.03	5.6	284,448,500
下半年度	113.03.14	113.05.15	4.4	245,844,280
合計			10.0	530,292,780

貳、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65,05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6,544,621 權 (含電子投票 11,005,344 權)	99.67%
反對權數：35,943 權 (含電子投票 35,943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84,487 權 (含電子投票 66,487 權)	0.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二 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檢附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65,05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6,517,619 權 (含電子投票 10,978,342 權)	99.59%
反對權數：65,945 權 (含電子投票 65,945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81,487 權 (含電子投票 63,487 權)	0.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41,263,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126,3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 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73.8504877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計畫及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6. 上述股東配股率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3 月 06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55,873,700 股計算(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收回尚未註銷 150 股)，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

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65,05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6,538,521 權 (含電子投票 10,999,244 權)	99.65%
反對權數：45,895 權 (含電子投票 45,895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80,635 權 (含電子投票 62,635 權)	0.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65,05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6,547,596 權 (含電子投票 11,008,319 權)	99.67%
反對權數：36,988 權 (含電子投票 36,988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80,467 權 (含電子投票 62,467 權)	0.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新股 31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3,15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2) 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0 元。

-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屆滿下述各時程前一年內績效考核均達優等(含)以上，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受領權：
-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 1 年：50%
-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 2 年：50%
- C.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D.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截至發行日為止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之價值。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假設發行價格為無償配發，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臺幣 65,205,000 元(以 113 年 03 月 06 日收盤價新臺幣 207 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8,150,625 元、32,602,500 元及 24,451,875 元。
-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13 年 03 月 06 日收盤價新臺幣 207 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約 0.15 元、0.58 元及 0.44 元 (以 113 年 03 月 06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5,873,700 股計算)，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7) 其他應敘明事項：
- A. 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B. 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記載事項，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65,05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2,743,060 權 (含電子投票 7,203,783 權)	89.30%
反對權數：3,841,524 權 (含電子投票 3,841,524 權)	10.4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80,467 權 (含電子投票 62,467 權)	0.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選舉。

- 說明：
1. 本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8 月 25 日屆滿，提請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自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4.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當選之第七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2 日止，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廖世芳	41,337,217 權
董事	吳聰賢	37,988,588 權
董事	林美慧	36,287,135 權
董事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89,509 權
董事	汪忠平	35,605,879 權
董事	周良貞	34,810,890 權
獨立董事	陳素婷	33,692,271 權
獨立董事	張敬珣	33,600,698 權
獨立董事	鄭冠宇	33,595,811 權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3. 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65,05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6,468,548 權 (含電子投票 10,954,271 權)	99.46%
反對權數：44,065 權 (含電子投票 44,065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52,438 權 (含電子投票 109,438 權)	0.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149,875 仟元，營業淨利達新臺幣 834,789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705,450 仟元及 12.74 元，每年都為股東賺進超過一個股本。

一一二年臺灣市場陸續走出疫情的影響，但國際局勢卻不容樂觀，各式負面影響逐漸蔓延至臺灣，如通貨膨脹、升息等，再加上下半年大選進入關鍵期，降低民眾消費意願。即便如此，營運團隊掌握上半年經濟復甦之際，優化訂價策略，並於下半年站穩腳跟，交出亮眼成績單。「臺灣 591 房屋交易網」今年持續優化多元收費管道，並加強中古社區服務，為站台提升競爭優勢。「8891 汽車交易網」延續去年訂價策略，持續深耕新車市場多元服務，並加強數據應用，提升線索精準度。在新創平台中，「小雞上工」啟動收費後表現超乎預期，不僅市場知名度大幅提升，其媒合效率更充分滿足用戶需求。「出任務」及「找師傅」因品牌重新定位而拆分，各自強化使用者體驗，並提出新型態收費策略。而香港市場在內外局並未好轉之下，市場營運仍十分艱難，但即便在如此環境之下，「香港 591」及「香港 8591」整體營運仍穩定發展。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稅後淨利、稅後每股盈餘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149,875	1,958,380
營業毛利	1,502,868	1,383,413
營業淨利	834,789	757,731
本期稅後淨利	705,450	651,303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74	11.9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耕數據及 AI 演算法多年，在超過千萬會員人數，以其消費行為數據做為基礎，提升人工智慧的精準度。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擴大集團服務生態圈及深化數據及 AI 演算法，藉此提升數據資源帶來的效益。

二、 一一三年營運計畫概要：

隨著全球升息影響，總體消費也隨之疲軟，而臺灣消費市場陷在其中，無法獨善其身。本公司將本著初心，將往年累積的技術與資源，擴大各營運體系，健全生態鏈。在營運面，一一三年將技術做更全面的應用，將累積多年的數據與 AI 演算法擴大應用，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擴大與競爭對手差距。而新站台雖然較容易受大環境影響，一一三年將提出更精準市場定位，輔以友善的使用者體驗，再搭配多元且彈性的訂價機制，持續在不同的領域深耕。而海外市場則尋求突破，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期站穩市場領導地位。在上述佈局與努力，對公司營運有顯著的助益。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臺灣網路市場蓬勃發展，在整體法規已逐步開放，對於國內新創公司逐漸展露頭角，再加國外企業持續耕耘之下，臺灣網路服務產業已有大幅增長。本公司仍秉持求新求變的方式面對日益嚴峻的挑戰，持續發展多元且便利的服務，以維持公司持續增長的動力。本公司之營運團隊實務經驗豐富，對於市場上之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均有充分關注及掌握。

四、 未來發展策略

科技與市場發展日新月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在數據演算法、AI 以及使用者體驗投入更多努力，以技術滿足消費者需求；而臺灣市場係本公司基石，以技術為本開拓更多市場，為本公司打造穩定成長的營業模式。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也感謝一同打拼的同仁。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以永續經營為最終的目標。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平安 健康

董 事 長：廖世芳



總 經 理：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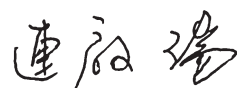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特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 啟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世芳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各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查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4,884	26	781,034	24	流動負債：	\$ 36	-	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96,178	3	83,584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473	11	349,667	1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7,461	1	64,547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316,275	9	295,166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679,451	19	664,079	2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13,242	-	8,8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45,343	1	23,467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45,846	15	526,100	16
	<u>1,803,317</u>	<u>50</u>	<u>1,616,711</u>	<u>50</u>	代收款(附註六(十一))	9,177	-	6,409	-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7,049	35	1,186,231	3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1,712	3	61,282	2	流動負債合計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13,367	3	128,843	4	非流動負債：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1,773	-	11,184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72,116	5	111,18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3,238	3	75,299	2	存入保證金	73,191	2	68,27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09,175	31	890,198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805	1	4,1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41,100	7	374,405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112	8	183,65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7,135	2	76,393	2	負債總計	1,542,161	43	1,369,887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602	-	7,20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0,444	1	11,060	-	普通股股本	558,739	16	507,950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92,546</u>	<u>50</u>	<u>1,635,870</u>	<u>50</u>	資本公積	383,929	11	382,425	12
					保留盈餘	1,435,052	40	1,296,516	40
資產總計	<u>\$ 3,595,863</u>	<u>100</u>	<u>3,252,581</u>	<u>100</u>	其他權益	(341,644)	(10)	(318,686)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036,076	57	1,868,205	58
					非控制權益	17,626	-	14,489	-
					權益總計	2,053,702	57	1,882,694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95,863</u>	<u>100</u>	<u>3,252,58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149,875	100	1,958,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647,007	30	574,967	29
5900 營業毛利	1,502,868	70	1,383,413	7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182	12	277,110	14
6200 管理費用	298,026	14	279,34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871	5	69,227	4
營業費用合計	668,079	31	625,682	32
6900 營業淨利	834,789	39	757,731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737	-	4,665	-
7010 其他收入	19,873	1	33,3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4)	-	(2,336)	-
7050 財務成本	(2,798)	-	(1,84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7,221	2	28,0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099	3	61,861	3
稅前淨利	898,888	42	819,592	4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3,438	9	168,289	9
本期淨利	705,450	33	651,303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00)	(1)	30,628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00)	(1)	30,62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58)	-	33,945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8	-	(3,4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80)	-	30,46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80)	(1)	61,09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070	32	\$ 712,398	3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0,779	33	664,547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5,329)	-	(13,244)	(1)
	\$ 705,450	33	\$ 651,303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3,933	32	703,893	37
8720 非控制權益	3,137	-	8,505	-
	\$ 687,070	32	\$ 712,398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2.74		\$ 1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2.62		\$ 11.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29,370	380,740	463,468	280,437	620,631	1,364,536	(100,558)	(16,235)	1,975,0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243	-	(61,24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53	(10,4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2,581)	(802,581)	-	-	(802,5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615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477)	18,477	-	-	-	-
本期淨利	78,615	-	-	(8,024)	(855,800)	(802,581)	-	-	(802,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1,243	-	-	-	-	-	61,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4,547	664,547	-	-	39,3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64,547	664,547	12,196	-	703,8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21,027)	(21,027)	-	-	(21,0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366	-	-	-	-	-	10,489	12,85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681)	-	-	91,041	91,041	(91,041)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7,950	382,425	524,711	272,413	499,392	1,296,516	(88,362)	(5,030)	1,868,2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679	(76,6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025)	(513,025)	-	-	(513,025)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795	-	-	-	(50,795)	(50,795)	-	-	-
本期淨利	50,795	-	-	76,679	(640,499)	(563,820)	-	-	(513,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0,779	710,779	(15,824)	-	710,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779	710,779	(15,824)	-	(26,8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8,423)	(8,423)	-	-	(8,4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25	-	-	-	-	-	3,761	5,38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121)	-	-	-	-	-	127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8,739	383,929	524,711	349,092	561,249	1,435,052	(104,186)	(1,142)	2,036,076
									17,626
									2,053,7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8,888	819,5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644	45,682
攤銷費用	9,576	9,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62)	5,895
利息費用	2,798	1,848
利息收入	(10,737)	(4,665)
股利收入	-	(1,5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86	12,8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221)	(28,0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	2
處分投資損失	-	50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9)	(2,3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97	39,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594)	6,8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86	(27,363)
其他金融資產	649	(1,302)
其他流動資產	(21,876)	1,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735)	(19,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	(195)
其他應付款	34,590	35,315
合約負債	21,109	22,689
代收款	19,746	4,953
其他流動負債	141	(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601	62,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866	42,296
調整項目合計	69,963	82,257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8,851	901,849
收取之利息	10,726	4,641
支付之利息	(2,791)	(1,821)
支付之所得稅	(183,081)	(155,9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3,705	748,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8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	3,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5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47)	(23,5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7)	(2,024)
取得無形資產	(364)	(45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4,45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010)	(6,910)
收取之股利	21,157	16,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590)	(19,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75,490	-
償還長期借款	(10,189)	(8,8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17	8,870
租賃本金償還	(6,391)	(5,528)
發放現金股利	(513,025)	(802,5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8,423)	(21,0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621)	(829,1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56	23,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850	(76,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1,034	857,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4,884	781,0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查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聚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4,902	18	547,610	17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	-	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87,738	3	76,89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088	1	107,972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7,461	2	64,547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270,433	8	227,69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676,490	19	660,864	22	2131 合約負債(附註六(二十))	304,825	9	281,54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41,299	1	19,243	1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二))	541,311	16	522,338	16
流動資產合計	<u>1,497,890</u>	<u>43</u>	<u>1,369,159</u>	<u>44</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3,242	-	8,868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98	-	3,704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1,712	4	61,282	2	流動負債合計	<u>1,177,329</u>	<u>34</u>	<u>1,152,143</u>	<u>35</u>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13,367	3	128,843	4	非流動負債：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1,773	-	11,184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72,116	5	111,18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55,466	27	955,565	30	存入保證金	71,225	2	65,43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40,618	13	449,977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19,493	1	2,01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41,100	7	138,408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834</u>	<u>8</u>	<u>178,638</u>	<u>6</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4,673	2	73,583	2	負債總計	<u>1,440,163</u>	<u>42</u>	<u>1,330,781</u>	<u>4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852	-	6,441	-	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十一))	25,788	1	4,544	-	普通股股本	558,739	16	507,950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8,349</u>	<u>57</u>	<u>1,829,827</u>	<u>56</u>	資本公積	383,929	11	382,425	12
資產總計	<u>\$ 3,476,239</u>	<u>100</u>	<u>\$ 3,198,986</u>	<u>100</u>	保留盈餘	1,435,052	41	1,296,516	41
					其他權益	(341,644)	(10)	(318,686)	(10)
					權益總計	<u>2,036,076</u>	<u>58</u>	<u>1,868,205</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76,239</u>	<u>100</u>	<u>\$ 3,198,98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董事長：廖世芳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097,523	100	1,894,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722,723	34	638,696	34
5900 營業毛利	1,374,800	66	1,255,811	6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3,776	11	215,042	11
6200 管理費用	211,335	10	183,61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872	5	69,227	4
營業費用合計	548,983	26	467,888	25
6900 營業淨利	825,817	40	787,923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430	-	3,485	-
7010 其他收入	12,806	1	15,2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3	-	(4,328)	-
7050 財務成本	(2,760)	-	(1,80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3,429	2	22,8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888	3	35,403	2
稅前淨利	888,705	43	823,326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77,926	8	158,779	8
本期淨利	710,779	35	664,547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00)	-	30,628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600)	-	30,62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24)	(1)	12,196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8	-	(3,4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46)	(1)	8,71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846)	(1)	39,34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3,933	34	703,893	3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12.74		1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12.62		11.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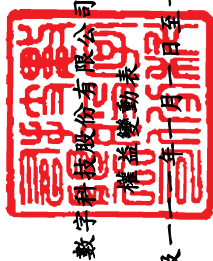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64,536				(100,558)		(161,403)		(16,235)	(278,196)	權益總額	1,975,0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2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2,5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615	(78,6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78,615	(78,615)		61,243											(802,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4,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9,3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0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85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68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7,950		382,425	524,711	272,413	499,392	1,296,516	(88,362)	(225,294)	716	(5,030)	(318,686)	1,868,2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3,025)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795	(50,795)													
本期淨利	50,795	(50,795)													(513,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0,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83,9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2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121)												5,386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8,739		383,929	524,711	349,092	561,249	1,435,052	(104,186)	(236,316)	127	(1,142)	(341,644)	2,036,076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8,705	823,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199	23,701
攤銷費用	8,910	9,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62)	5,895
利息費用	2,760	1,805
利息收入	(8,430)	(3,485)
股利收入	-	(1,5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86	12,8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429)	(22,842)
處分投資損失	-	50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9)	(2,3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45)	23,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43)	8,7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86	(27,363)
預付款項	-	903
其他流動資產	(22,056)	1,757
其他金融資產	394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419)	(16,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884)	41,383
其他應付款	34,712	17,684
合約負債	23,277	24,134
其他流動負債	86	(967)
代收款	18,973	5,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78	87,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41)	70,811
調整項目合計	(23,286)	94,489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5,419	917,815
收取之利息	8,419	3,461
支付之利息	(2,753)	(1,778)
支付之所得稅	(167,758)	(146,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3,327	772,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8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	3,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5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8)	(18,9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4,45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010)	(6,910)
收取之股利	21,157	16,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574)	(72,7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75,490	-
償還長期借款	(10,189)	(8,8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90	8,170
租賃本金償還	(4,527)	(3,750)
發放現金股利	(513,025)	(802,5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461)	(807,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292	(107,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610	654,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4,902	547,6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779,1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423,086)
加：112年年度稅後純益	\$710,779,03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81,135,108
減：法定盈餘公積	(\$70,235,594)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	(\$35,436,852)
年度差異提列數	\$8,590,055
分配項目	
112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5.6元）	(\$284,448,500)
112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4元）	(\$245,844,280)
112年度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73850488元）	(\$41,26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496,9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董事會得視當年度整體營運及資金狀況調整比例，並依前條所定決議通過。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董事會得視當年度整體營運及資金狀況調整比例，並依前條所定決議通過。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中間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u>本章程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中間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董事	廖世芳	4,744,050	學歷： 1.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2. 成功大學建築系 經歷： 1.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吳聰賢	700,529	學歷： 1. 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經歷： 1. 數字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林美慧	269,704	學歷： 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1. 意象影像處理(股)財務經理
	澄宇投資(股)公司	2,933,395	-
	汪忠平	0	學歷： 1.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2.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 1.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周良貞	1,818	學歷： 1. 輔仁大學法學士 經歷： 1. 植根法律事務所 2. 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
獨立董事	陳素婷	0	學歷： 1. 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專會計統計科 經歷： 1. 池景清會計師事務所 2. 名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4. 清傳學校財團法人監察人
	張敬珣	0	學歷： 1.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經歷： 1.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鄭冠宇	0	學歷： 1.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1.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2. 國防部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廖世芳	1.意象影像處理(股)公司 2.磁威電子(股)公司 3.艾德網科技(股)公司 4.昇承投資(股)公司 5.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 6.阡翊投資(股)公司 7.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 8.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10.佳林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11.華盈電子(股)公司 12.尚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汪忠平	1.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德淵企業(股)公司 3.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	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法人監察人
周良貞	1.嘉華法律事務所 2.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3.世堃塑膠(股)公司 4.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	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素婷	1.聯進會計師事務所 2.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3.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	所長 常務監事 顧問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7.G801010 倉儲業
- 1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4.IZ02010 打字業
- 25.IZ04010 翻譯業
- 2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27.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28.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29.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0.J302010 通訊稿業
- 31.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3.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34.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6.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8.C302010 織布業
- 39.C303010 不織布業
- 40.C306010 成衣業
- 41.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42.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43.CK01010 製鞋業
44.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4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7.I701011 就業服務業
48.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五 條 之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選任方式均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十五條之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應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分配者，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董事會得視當年度整體營運及資金狀況調整比例，並依前條所定決議通過。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十九條之表冊及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權責：

(一)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公司股東會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二) 議事單位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五)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六)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八)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十)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十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變更為下列方式之一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股東欲改以親自出席股東會。
 2. 股東欲改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六、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第六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七、股東報到：

- (一)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1.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2. 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七)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八、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會議程序：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五)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六)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會議進行須知：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五)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九)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三、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三)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十四、會議案之表決：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四) 前二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五)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會場秩序維持：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十九、資訊揭露：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一、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遵循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選任時應考量之條件：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範圍：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董事之選任方式：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一)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六、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58,738,5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5,873,850 股。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為 4,469,908 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芳	4,744,050	8.49%
董事	吳聰賢	700,529	1.25%
董事	林美慧	269,704	0.48%
董事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3,395	5.25%
董事	汪忠平	0	0.00%
董事	周良貞	1,818	0.00%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00%
獨立董事	陳富美	0	0.00%
獨立董事	陳素婷	0	0.00%
合計		8,649,496	15.48%